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G1-040174-GXZA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重）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定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重）[GGZC2025-G1-040174-GXZA]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040174-GXZA

项目名称：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重）

预算金额：2 分标：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239000.00 元）。

采购需求：2 分标：采购医疗设备，1 项，包含：视频喉镜、多功能监护仪、转运病人监护仪、胸腔按压泵、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医用控温仪、转运监护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内

联系方式：郭聪 联系电话：0775-4724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联系方式：0775-4261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雅

电 话：0775-4261019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联系电话：

0775-4721505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与规格参数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2、本需求表中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关键条款的内容，投标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本采购项目需求表标注号的为产品的重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5、本采购项目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所属行业：零售业

二、采购需求如下：

2 分标：采购医疗设备

1	视频喉镜	1	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60*1024. 2. 视场角：≥90° 3. 显像系统：高清电子数字系统 4. 镜头景深：27mm-70mm，允差±10% 5. 显示器旋转角度：左右≥120°，前后≥180° 6. 显示器尺寸：3.5 寸 7. 工作管有效长度：≥600mm 8. 显示器通用性：可连接 2.8mm/3.8mm/4.8mm/5.2mm/5.8mm 手柄 9. 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80° 10. 光照度：≥800LUX 11. 正常工作时间：≥3 小时 12. 充电方式：100-240V 充电器 13. 充电时间：2 小时 14. 适配器输入电压电流：AC 100V-240V，50Hz/60Hz 15. 适配器功率及输出：DC 4.3 5V，0.5A 16. 电池及输出：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DC3.7V 17.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 C~40° C；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18. 手柄 IP 等级：IPX7 19. 显示器 IP 等级：IPX4 20. 内存容量：16GB 21. 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图像导出格式为 JPG 格式，支持链接外部系统
2	多功能监护仪	3	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数≥4 个 2. 12.1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 1280x800 像素，6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 4000 米，满足高原地区，工作温度 0~40℃，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 小时，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有创压的同时监测，BIS 检测功能。 5. 支持 3/5/6 导心电监测，可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配置抗手术室电刀专业缆线 ★6.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户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 9. 配置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8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0. 配置旁流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11. 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 BIS、反映麻痹状态的 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ΔHR 和 Δ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呈现了整个围术期内病人麻醉情况。
--	--	--	--

			12. 配置麻醉深度 BIS 模块，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 13.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1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 15.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16. 具备大于等于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2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17.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8.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	转运病人监护仪	2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 工作大气压力 57.0~107.4 kPa，满足高原地区的使用。 3.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 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4. 5.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5. 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6. 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7. 整机无风扇设计。 8.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 8 小时的持续监测。 9.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10.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1.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2.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 – 350 bpm。 14. 波速提供 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 可选。 15.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监护模式(0.5 –40Hz)，ST 模式（0.05 – 40Hz），手术模式（1–20Hz）。 16. 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8.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9.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20.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1.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2.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3.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4.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5.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4	胸腔按压机	1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按压技术:3D 按压，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3、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可充电电池、医疗适配器(含电源线)、按压显示终端、胸腔按压设备固定带、按压头护套和数据线组成。 4、按压频率:按压频率范围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 ★5、按压频率可调范围:技压频率 100 次/分钟、110 次/分钟、120 次/分钟三档可调。通过按压显示终端控制按压频率连续可调，设置范围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按压频允许误差$\leq$

			+1 次/分钟。 6. 、按压深度:按压深度范围 30mm 至 55mm。 ★7、按压深度可调范围:按压深度:45mm、50mm、55mm、三档可调。通过按压显示终端控制按压深度连续可调, 设置范围 30mm 至 55mm。按压深度允许误差$\leq$+2mm。 按压释放比范围:50%+5%。 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无 15:2 模式, 避免为儿童患者实施机械按压的风险。 10、电磁兼容:满足 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11、主机具有电池电量指示灯, 无需开机, 即可直观检查电池电量。 ★12、防电击类型分类: 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 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 无需专用接地线, 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 若按压头为归位, 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14、最高持续工作相对湿度:$\geq$90%, 无冷凝, 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需注册证附件技术要求佐证并加盖厂家公章)。 ★15、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 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 16、预期使用寿命:$\geq$10 年。 17、主机(含电池)重量:$\leq$2.3Kg。 18、无需硬质背板支撑, 不受软床垫影响。 19、终端显示参数:至少监测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波形图、按急救时间、按压时间、暂停时间并可统计实时 CCF, 生成抢救报告。 20、显示屏:具有不小于 5 寸触摸屏, 无可视角度问题, 适合在户外强光环境。 21、具有蓝牙传输功能, 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 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	--	--	--

				★22、急救 5G 通讯要求:具有并免费开放 WiFi 接入协议,便于进行 5G 救护车医疗舱移动局域网部署。
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15.6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1.3 整机重量 6.5kg (含电池) 1.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3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4 个功能 1.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6 通过 SFDA 认证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 频率复合成像 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 回波增强技术 3. 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 连续多普勒 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6.1 支持 TVI、TVD、TVM、TEI 四种模式 6.2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7.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7.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7.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8.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 360 度旋转 9.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10. 图像放大技术 10.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10.2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 穿刺针增强技术 11.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11.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10° 12.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 二、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4.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4.1 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
--	--	--	--

			4.2 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 4.3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 1. 240G 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焦点：4 个，动态可调 1.2 最大显示深度：39cm 1.3 TGC：8 段，LGC：4 段 1.4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 1.6 伪彩图谱：8 种 1.7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40 帧/秒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	--	---

			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2.3 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 2.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4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6 帧/秒 2.5 支持 B/C 同宽 3. 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3.2PW 最大速度：9.21m/s 3.3 最小速度：5mm/s 3.4 取样容积：0.5-20mm 3.5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 3.6 零位移动：8 级 3.7 快速角度校正 六、连通性 1. 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2. 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4. 支持 DICOM3.0 系统 5.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6. 专用台车：可升降、防盗锁模块 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8.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七、探头规格 1.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 2. 凸阵探头：1 把，频率范围：1.3- 5.7 MHz，最大角度可达 100° 线阵探头：1 把，频率范围：3-13 MHz 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 把，频率范围：1.0- 5.0 MHz，最大角度 90°	
6	医用控温仪	2	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双路输出，具有降温模式和体温监测模式。

			★2. 循环水温度设置范围:降温 5~25℃:连续可调, 步进 0.5℃:控温精度±1℃。 3. 体温设置范围:30~40℃, 连续可调, 步进 0.1℃。 ★4. 空载降温速度 2.3℃/min, 负载降温速度:4℃/h。 ★5. 采用直流 24V 变频微型压缩机。 6. 报警提示 a) 循环液体温度超过 42℃时, 或低于 4℃时, 提示告警, 仪器停止工作; b) 当循环液体不足时, 提示告警, 仪器停止工作: c) 当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时, 提示告警, 仪器停止工作: d) 当循环水泵流速过低时, 循环图标闪烁, 提示告警, 仪器停止工作: e) 制冷压缩机启动或停止, 图标提示: f) 加水提示实时水位状态, 加水超量时水位图标闪烁提示, 溢水口自动溢水。 7. 定时功能:0-72H 定时运行。或连续运行。 ★8. 整机输入功率≤300VA, 满足转运救护车负荷要求 ★9. 有且仅有一个旋转开关非触摸屏, 无按键和薄膜开关), 控制所有功能, 防止误操作, 使用方便。 ★10. 体积小, 宽度 28cm, 高度 80cm, 长度 45cm 11. 控温毯(冰毯冰帽)采用聚氨酯 TPU 材料, 柔软耐折易清洗。 ★12. 水路接头:双通道一体成型, 防插错防喷溅接头, 具有专利 ★13. 控温毯(冰毯冰帽)和体温传感器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
--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核心产品	无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2、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2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48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保修）；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为保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3天内提供设备原厂的项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相关权威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核心产品设备到货后，同时对产品标“★”的重要功能参数进行测试，以确认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购人将按顺序邀请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参与测试，依此类推。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工

	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需要提供的有关检测报告以及各种证书的原件进行验证，如有需要还需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功能均可满足采购要求，如有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中标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8、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委派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投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前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书，列出培训课程、时间安排及拟投入的教员资质。 3、投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供下列正式文件：①主要产品用户使用手册；②主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③安装手册；④系统管理维护手册、培训操作手册等。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交付或者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贵港市覃塘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条件	双方商定
报价要求	1、报价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但不限于），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在成交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工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下进行,必要时可请第三方参与。 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顺利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其他验收细则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其他要求	1. 产品通过中国国家药监局注册。 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在广西区内有办事处及维修技术员(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4. 在安装过程中,提供进度、配合度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情形下,需方有权力无条件退货权,并无需向供方提供解释。 5. 报价人必须免费全过程安装试机,培训并负责所有对接类设备配套配件,采购人拒绝指导性安装,中标方必须全程免费安装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6. 标注“★”的条款或指标,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	采购预算金额	2 分标：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2239000.00 元）
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8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10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1	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14	公告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

		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15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16	约保证金额	无
1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货物类”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 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28629.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开户名称: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帐号: 20456501040016194
20	质疑函受理方式	必须书面递交 联系部门: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1019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21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其他说明	1、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报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报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文件中描述报价人的“签字”是指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签章、印章的行为。 4、关于信用查询渠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任1日。 6、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在上述查询无结果的也应提供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覃塘区人民医院组织的覃塘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2 分标（重）工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或按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8.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9.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庞雅；联系电话：0775-4261019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共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

（1）完成采购人指定采购内容的货物本身；

（2）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配件、辅材、人工费、保险、所需税金（按税法规定卖方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等）、整改费、评估费等；

（3）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将保证金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事宜。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备齐以上资料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生产经营条件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要求的；
-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配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设备仪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服务完成时间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标明“必须”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

性偏离，不能保证完成采购任务的；

(4) 服务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

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实质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投标人得分汇总，计算各个投标人综合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函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

（七）废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

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将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并授予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 / 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与合同期同步，中标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货物类”执行;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 分标: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28629.00 元)。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帐号:20456501040016194

5、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6、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电 话:0775-4261019

九、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电话：0775-42610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投标人综合实力和业绩分、财务状况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政策优惠：以进入评标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为 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

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 对进入详评的,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审报价}}{\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报价的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2、商务技术分 (70 分)

①、技术性能及配置分 (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0 分。缺一项投标无效。

②、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30 分)

一档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可行性一般, 方案实施步骤不紧密、时间进度分配一般;

二档 (20 分): 投标人在满足第一档的条件下, 项目实施方案良好, 可行性较高, 安全, 高效方案实施步骤较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基本合理;

三档 (30 分): 投标人在满足第二档的条件下, 项目实施方案优秀, 可行性高, 安全, 高效, 方案实施步骤紧密、时间进度分配合理;

③、售后服务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无本地化服务机构的；

二档（2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服务措施较全面，在广西有办事机构, 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等，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辆，有现场保障措施，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售后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

三档（30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在广西有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点，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提供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对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有详细描述。

三、总得分 = 1+2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

分标：___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协调、培训、测试、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招报价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第六条 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第八条 付款方式

2、合同价款支付: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后期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 民 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 (3)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
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录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 (3)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2)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 (3) 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我方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纪要的所有内容后，我方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交付期：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和招标文件中对承包期限的要求如期按质提供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等级。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确需变更，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这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并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____元整（不超过投标总报价的2%）。若我方违约，则扣除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投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2、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1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生产 厂家	规格型号	单 位 及 数 量①	单价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报价：大写 小写：						
交付期：						
备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项目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